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E225/V/GPAL/2015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透過外籍家傭輸入地與輸出國政府之間掌握家傭及僱主狀況資料，以更好保障家傭及僱主權益問題，根據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七條規定，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採用不記名許可形式，僱主選擇有關僱員時可自由使用該許可。為此，僱主向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申請時，並不需要提交有關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個人資料，而人力資源辦公室會根據上述法律第八條及申請家庭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批，倘僱主獲得批准後，可自由在勞動市場中聘請合適的僱員。

此外，為更好地保障家務工作僱員及僱主的權益，特區政府在修訂相關法律法規時會就有關情況作出檢討，以完善相關機制。

關於檢討及修訂《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時間表方面，本局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將相關的修法框架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勞資雙方代表，並將召開會議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關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再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現正考慮透過修改規範外地僱員輸入程序的相關法規，讓特區政府預先掌握擬被聘請的非居民及其僱主的資料文件，並在具備上述資料時方許可相關非居民以工作為目的入境。

此外，本局現正修訂《職業介紹所執照及運作制度》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當中擬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或外地僱員）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從而杜絕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再轉為外地僱員的情況。

而對於完善外地僱員輸入制度的問題，本局在檢討《聘用外地僱員法》時，考慮修改有關招募外地僱員的規定，規範非專業外地僱員及外地家傭需經職業介紹所招募，以讓職業介紹所按規定輸入有關外地僱員。同時，對於議員及社會上關於透過修法，以便更好規範職業介紹所營運、收費，以及進一步完善外籍家傭輸入與退場等有關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聽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研究。

另一方面，根據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資料，治安警察局一直以來定期與勞工事務局、人力資源辦公室、法務局等部門向僱主及外地僱員舉行聯合講座，講解僱主和外地僱員雙方應有的義務和權利，效果顯著。未來，治安警察局會持續從教育方面向外地僱員宣傳培養守法意識，預防犯罪行為。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